

《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致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2017 年 3 月 1 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本征询意见函是对基金合同的调整补充，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征询意见函与基金合同存在任何冲突，以本征询意见函规定为准。

根据《【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规定：

1、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是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赎回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具体赎回规则以私募管理人通知为准）。变更事项自该临时开放日的次交易日起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备案手续。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实现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修改

《【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 修改第四章基金的基本情况第五条

(五)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3 年，经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协商一致可延期。

修订为：

(五)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20 年。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3、对于不同意存续期延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约定

1. 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对于不同意延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2020 年 2 月 27 日 18 点】前填写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全部份额赎回预约登记。赎回的临时开放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P 日：指不同意延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退出开放日）。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基金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的退出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P+1 日】内对 P 日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7】个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费率为 0%。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2. 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6】个工作日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赎回确认日后【7】个交易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内划至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其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合法有效、指令签章与预留印鉴表面一致、指令要素正确且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时,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并视上述所有条件满足时间为指令送达时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时应充分考虑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指令合法有效性存在问题、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及其它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基金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3、合同变更流程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2020年2月27日18点】之前将意见回复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回复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于【2020年2月27日18点】之前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安排于原《浦信恒利资产管理7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即2020年2月28日)强制赎回所有份额。如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明确回复不同意本次变更,赎回的临时开放日为2020年2月28日。

本次合同变更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反馈意见:

联系人:李桐

邮箱:litong@hpasset.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158号

以上事宜,请您确认。

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1日】



投资者意见:

A: [] 同意

B: [] 不同意 (如不同意, 请填写赎回申请表)

客户签字: _____

